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可持續發展政策
(於 2024 年 11 月 25 日採納)

1. 介紹

- 1.1. 本公司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所綜合娛樂場度假村——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的發展商、擁有人及營運商。永利皇宮和永利澳門均為豪華度假村，截至本政策批核之日，分別設有 1,706 及 1,010 間寬敞的客房、套房及別墅。度假村內還設有娛樂場、世界級的酒店設施（包括健身俱樂部、水療中心、美髮中心、游泳池及會議設施）、各種區域性和國際性的餐飲選擇、零售商店，以及一系列獨特的娛樂項目（包括表演湖、沉浸式娛樂中心、纜車等其他設施）。

2. 目的和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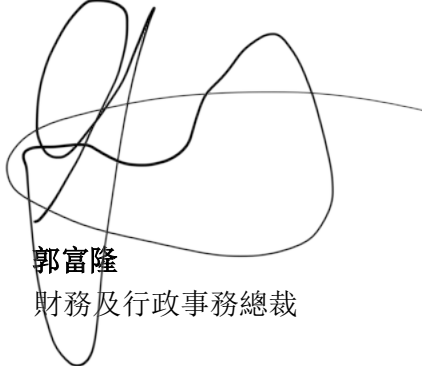
- 2.1. 永利竭誠在其營運的各個領域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同時，致力於為賓客提供豪華尊貴的頂級服務。此政策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原則相結合，共同維護我們對環保、社會責任、經濟考量、合規性以及對可持續未來的整體承諾的追求和方針。此外，此政策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公認的標準，並盡可能遵循本地及全球旅遊與服務業有關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最佳操作。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僱員、供應鏈、承包商和業務夥伴。

3. 政策

- 3.1. 永利致力於通過實踐和加強其環境管理系統和可持續發展常規，包括提高能源效益、節約用水、推廣可持續採購、回收和減少廢棄物、改善空氣質素、緩解氣候變化和溫室氣體排放，以及保護生物多樣性，將其生態足跡降至最低。
- 3.2. 透過向本地供應商採購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永利營運所在地區的經濟福祉做出貢獻。我們支持澳門本地人才，從而促進社區發展和增強經濟韌性。我們亦致力於培養僱員對可持續發展的責任感、意識和集體行動，確保其了解並遵守我們的行為與道德守則以及可持續發展原則。我們鼓勵僱員向所有主要持份者介紹我們對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3.3. 對永利而言，嚴格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環境標準、勞動法和反貪腐措施，是至關重要的。我們致力於遵守法律義務，並持續監控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情況。
- 3.4.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和行政管理人員的協助和建議下，監察我們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舉措與報告方式。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組成，建議並協助行政管理人員就推動可持續發展制訂政策、執行政程序和監督策略。
- 3.5. 此政策反映了我們對環境和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堅定承諾。我們通過年度基準和績效評估來衡量永利的持續改進，旨在為後代確保一個可持續且具韌性的未來。
- 3.6.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負責不時審閱和更新本政策。

經以下人員批核：



郭富隆
財務及行政事務總裁

日期：2024年11月25日

註：本政策為公開文件，將每年進行審閱。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